达拉特旗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有奖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道非法采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或组织（以下称举报人）向达拉特旗负责查处河道非法采砂的执法单位（以下称执法单位）举报本旗行政区域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以及执法单位对举报非法采砂行为的接受、处理和奖励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人向执法单位举报本旗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及个人出现违反水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经执法单位查证属实并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与举报人**2000-3000**元人民币奖励；违法主体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由受理举报单位给与举报人**4000-6000**元人民币奖励；对刑事案件侦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与举报人**10000**元人民币奖励。

**第五条** 有奖举报由执法单位统一受理，举报人可通过来访、来电等方式进行举报。达拉特旗负责查处河道非法采砂的执法单位名单及举报电话：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973111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791013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280646

达拉特旗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280014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287370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13947713984

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2257005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761862

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0477-5160961

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477-5220540

达拉特旗水利局：0477-5183835

达拉特旗公安局：0477-5280769。

**第六条** 有奖举报应贯彻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举报人明确提出有奖举报的，应当将掌握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机械车辆情况等关键信息和其他有助于确定违法对象和违法行为的有效信息提供给执法单位，同时留下有效手机号码作为举报人唯一联系方式。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对象不清、河道采砂违法主体难以确定。

（二）未提供违法行为详细发生地址的；

（三）未明确指出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提供有价值线索（如能清晰辨别有非法采砂行为的视频、照片等），仅反映有采砂现象或疑似采砂行为的；

（四）所举报的不是非法采运河砂的；

（五）举报人未留下手机号码，或手机号码失效的；

（六）影响举报受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执法单位收到举报后，对举报内容和信息按违法主体进行登记备案，并在10日内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举报人是否受理举报。执法单位应当对照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原则上在90日内完成。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提供有效举报时间最早的人；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

举报案件被查处，河道采砂违法主体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或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已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并结案的，该河道采砂违法主体再次实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时，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得奖励。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举报前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已被查实或查处的；

（二）本旗负责查处河道非法采砂的执法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有所举报河道巡查监管责任的人员举报的；

（三）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十条** 执法单位应做好奖金核发工作，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在发出处罚决定书或刑事立案决定书后，按季度开展奖金核发工作，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举报时的手机号码到执法单位进行现场拨号认证，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现场进行拨号认证和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一）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详见附件4）1份；

（二）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可选择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或者护照，供现场查验）及正反面复印件2份；

（三）收取奖励款项的银行卡复印件2份。

**第十二条** 执法单位收到举报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后，原则上应当当场核实举报人的身份。

核实无误的，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发放举报奖励。不能核实身份，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奖励条件，不能予以奖励的，执法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不予奖励的事实和理由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旗、镇两级财政预算安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奖金，据实结算。

执法单位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监管和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相关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核发、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得向被举报方透露任何与举报线索有关的内容，也不得公开议论举报内容有关事宜；

（二）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第十五条** 受理举报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二）在奖金核发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三）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由受理举报单位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对执法单位的举报接收、处理和奖励行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达拉特旗水利局提出。达拉特旗水利局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作出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为自然日，含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达拉特旗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试行。

附件：1.接举报记录表

 2.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严格保密）

3.举报奖励核定表

4.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严格保密）